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繢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該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證券或類似權利)；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A)供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C)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及(D)根據可轉換

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如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該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

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布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詹劍峯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